證券代號：158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六　　月　　十八　　日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3 樓會議室 A(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 附件	
附件一：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10
附件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 民國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2-31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34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36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39
肆、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0-43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4-47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8-52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53-55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56
附錄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7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3 樓會議室 A(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0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1,245,19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947,75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0 頁【附件一】及第 12~31 頁【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794,986,859
加：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340,939,60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68,101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342,007,71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4,200,77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80,959
可供分配盈餘	1,103,974,75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6.79 元	(341,063,3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2,911,414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2. 股東股利每股分配 6.79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09 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分配。

6.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五】。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9 頁【附件六】。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09 年全球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許多生活習慣與經濟活動被迫改變，經濟成長遭受嚴重打擊;最早爆發疫情的中國在官方之防疫管控措施下,疫情很快獲得控制,經濟活動也在解封後逐步恢復元氣,但其他國家則在防疫考量與經濟成長之間仍顯得左支右絀。

身為烘焙設備領導品牌的新麥企業，疫情初期亦不免在營運上遭遇衝擊，所幸主要市場－中國，在解封後重新展現旺盛活力，屬於民生必需的烘焙產業在經歷疫情期間的艱困期與倒閉潮後，客戶重新整合資源、調整營運方向，以因應後疫情時代新消費型態之來臨，並有新加入業者採購設備，投入市場營運。然而全球尚未擺脫疫情威脅，不少供應鏈仍然受到影響,規模較小之食品設備業者暴露出其產品質量與售後服務不足之缺點，使得深耕烘焙市場多年、業已建構完整產品線與優良售後服務體系的新麥企業，憑藉自身競爭優勢再度脫穎而出，除了積極搶佔後疫情時代中國市場商機，並因應不同國家疫情狀況、調整銷售策略，逐步彌補疫情爆發初期的業績缺口。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300,489 仟元，較民國 108 年度的 4,164,628 仟元下滑約 20.75％，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40,940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79 元，相較去年同期衰退 32.27%。

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300,489	4,164,628	-20.75%
營業成本	1,960,750	2,459,103	-20.27%
營業毛利	1,339,739	1,705,525	-21.45%
營業費用	850,898	1,043,445	-18.45%
營業利益	488,841	662,080	-26.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49	25,471	-84.50%
稅前淨利	492,790	687,551	-28.33%
稅後淨利	340,940	503,361	-32.2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目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34%	32.2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1.05%	217.98%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91.08%	231.91%
	速動比率		127.24%	156.60%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0.60%	15.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8%	23.6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7.32%	131.80%
		稅前純益	98.10%	136.88%
	純益率		10.71%	12.37%
	每股盈餘(元)		6.79	10.02

(四)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來，中國烘焙市場已從原來的單一烘焙產品需求逐漸轉型，烘焙與餐飲也漸成融合發展態勢；惟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消費者在烘焙產品之消費習慣與需求方向恐再面臨調整，烘焙業營運模式勢必快速因應消費者之變化，食品設備業者也必須跟隨調整適當產銷策略以滿足市場，預期食品設備業仍難脫激烈競爭態勢。

新麥的研發團隊持續觀察市場趨勢，與客戶保持緊密互動，深化與客戶合作關係，積極發展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以維持競爭優勢與市場領導地位；2020 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136,663 仟元之研發費用，除了進行各種製程及技術開發，持續發展更多元、創新且優質的產品，並導入安全生產與環境保護的理念，以著眼後疫情時代商機，並為公司永續經營做好佈局。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民國 109 年新冠肺炎肆虐，不僅造成全球烘焙設備市場的衰退，同時也由於飲食消費習慣的改變，使得烘焙設備市場在產品屬性與銷售模式產生變革。因應後疫情時代的變化，民國 110 年新麥企業之營運發展目標設定為調整產品組合、改善生產與銷售管理及強化售後服務，持續提升新麥產品的市場整體競爭力，除了繼續鞏固既有客群，

並切入新市場暨發展新客戶，以搶攻市場佔有率並擴大銷售量為目標。

我們將持續觀察市場變化，站在客戶角度思考，提供完善且創新的服務，由專業技術人員協助客戶規劃工廠與店舖設備之配置，以及專業烘焙師傅協助客戶提升製作麵包的技術，與客戶建立良好的全方位關係，成為客戶長期合作夥伴，持續提升烘焙專業領域之市場地位。

1.中國市場銷售部分

(1)各區域的市場發展與資源整合

跟進各地區主要客戶的發展狀況，配合客戶的革新與轉型，提供相應合適之配套策略與設備，主要包括：

a.連鎖門店客戶的轉型發展(如：門店升級改造、新概念門店、新烘焙產品研發等)。

b.市場爆紅熱銷產品型態門店(如：茶飲複合門店、新業態蛋糕門店、中式糕點門店等)。

c.再度轉變的國內新業態零售超市市場。

d.發展新產品線或增產自動化的批發廠商。

(2)加強發展新銷售管道市場之客戶(如網紅門店、個人個性化新門店、個人工作室、DIY 教室等)

(3)繼續深化與各地烘焙培訓機構的合作關係，接觸新創業的烘焙學員，發掘潛在客群。

(4)擴大與全國各地廚具商、原料經銷商之合作，提供更具吸引力與彈性之合作條件，刺激與發掘更多銷售合作機會。

2.海外市場銷售部分

(1)透過參與美國市場之超市投標案，與超市發展長期合同的模式，帶動美國市場的成長。

(2)調整印度市場代理商負責區域，開放中印度地區為多家代理制度，調整代理商售價，增加銷售競爭力。

(3)協助各國代理商恢復銷售活動，調整銷售成長緩慢的代理商，適度採取相應策略(如增加代理商、直接對接大客戶、派駐更多業務提供協助等)。

(4)加強分公司和代理商之銷售與售後服務的專業訓練，改進工作與流程的管理與效率，提高對客戶的售前售後服務水準。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預期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民國 110 年除了固守原本中國等市場之佔有率與銷售量，並將繼續擴展美國、印度、

東南亞等市場，預估本公司之銷售數量仍將可望呈現成長之勢。

(三)產銷策略

1.因應市場變革調整產品結構與產品組合，逐步淘汰毛利與銷量不佳之產品，整合設備規格與機型進行精實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與產能運用，並積極推廣高毛利、量產型設備之銷售。

2.根據客戶使用反饋，持續改進與提升設備之性能與質量；協助客戶優化工廠佈局，提供門店佈局參考，並加強設備更新的推銷與服務，爭取更多市場份額。

3.加強售後工程團隊的管理與訓練，導入電子管理系統以改進工程管理效率，提升服務時效、維修能力與服務態度，提高既有客戶的售後服務滿意度。

4.組建隸屬總部之工程售後服務小組，定期定區安排主動式客戶設備之銷售、裝機、使用、維護巡檢等服務，並定期安排客戶工程維護與設備使用培訓，進行各辦事處售前到售後的工作檢核、矯正與訓練，提升新麥設備的附加價值。

5.跟進批發市場中長保產品轉變到短保產品的勢態，整合策略合作的設備廠商，因應線上線下物流整合的營運模式轉變，推廣適當之自動化設備與生產線。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過去一年烘焙產業鏈雖受疫情之衝擊，飲食消費習慣被迫改變，烘焙業邁向新的時代，包括經營模式、產品定位等均面臨調整與轉型壓力，然而隨著後疫情時代中國經濟之逐漸復甦，烘焙市場仍然呈現旺盛的活力，而在變動的環境中，也出現了許多機會。我們也及時調整渠道策略，開發與新的消費習慣吻合的渠道和營銷方式，提升營運效率。

雖然新冠疫情對中國經濟運行帶來衝擊，但是疫情改變不了中國經濟長期發展的趨勢，疫情對中國經濟的衝擊是暫時的，根據重要經濟數據顯示中國基本面持續恢復，製造業投資、PMI、工業企業利潤也支撐企業營利繼續回升，市場預估中國 2021 年 GDP 成長率因去年的低基期，呈現全面復甦，整體復甦行情可持續。

中國近年來相當重視環保與安全議題，避免不環保的生產方式削減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同時也希望能藉由環保手段，淘汰未達標的企業；這幾年新麥企業配合中國政府規定，進行噴漆車間改造，改善製程流程，提高污染防制技術，做好環境監測系統，減低對於環境的污染。過去新麥在產品上所使用的油性油漆，需要添加容易揮發的稀釋劑，稀釋劑除了對大氣有害之外，其易燃易爆的特性也經常引發工安問題。民國 109 年新麥確認改用官方認可的水性油漆替代原本的塗料，並同步進行自動噴漆線與廢氣廢水處理設備之廠房改造，於 2021 年已開始發揮產能。

民國 108 年 9 月新麥之無錫二廠啟用後，我們持續深化車間管理理念，致力於成本結構及內部流程之改善，優化生產線布局，並增加開平機投入生產，大量減少板材使用損耗，增加產線流轉速度，以達成提高生產效率之目標。

新麥集團深耕烘焙設備三十八年，在全球眾多市場皆有豐富的經驗，憑藉靈活的產銷策略、良好的產品品質、完善的銷售網絡以及快速且完善的售後服務體系，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狀況之逐步復甦，仍將以中國市場為發展重心，並持續切入美國市場，及適度調整東南亞等其他市場之銷售策略，努力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同時也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保持充沛的現金流，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多年來，無論國際情勢如何變化演進，新麥始終秉持一貫長期策略方向，堅定前行，我們將繼續帶領公司所有同仁攜手努力，朝策略目標共同前進，進一步拓展全球事業版圖，創造股東價值，穩步邁向新的里程。

董 事 長：謝順和

經 理 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薈旬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詹世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眾多，客戶量高達上千家，但主要客戶（排除集團內關係人）之整體營收佔總營收比達 32%，109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整體營收較 108 年度衰退，其中銷售與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收相較於 108 年度卻逆勢成長，致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個別客戶營收成長波動與總營收變化之平均水準呈反向變動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採權益法投資

之金額分別為 233,726 仟元及 213,03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9%及 8%，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3,003 仟元及 29,929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9%及 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旬　　會計師　陳　招　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103	2	$ 57,80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11,526	-	13,73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79,221	3	125,57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60,677	2	63,35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86	-	47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699	-	2,46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6,313	3	68,494	3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五）	2,151	-	1,7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4,876	10	333,617	1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二九）	115	-	6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239,142	84	2,207,286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08,683	4	111,894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89	-	56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34	-	2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8,589	2	37,75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09	-	1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87,061	90	2,357,981	88
1XXX	資產總計	$ 2,661,937	100	$ 2,691,59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45,000	6	$ 113,391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528	-	4,540	-
2150	應付票據	14,779	1	20,878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500	-	339	-
2170	應付帳款	6,728	-	6,32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0,558	3	221,833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8,518	1	54,11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2,471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31	-	1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91	-	3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3,404	13	421,931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8,646	2	87,89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1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16	-	4,6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562	2	92,734	3
2XXX	負債總計	392,966	15	514,665	19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502,302	19	502,302	19
3200	資本公積	75,738	3	75,73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2,755	21	502,418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753	6	101,65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6,995	42	1,155,573	4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50,503	69	1,759,646	65
3400	其他權益	(159,572)	(6)	(160,753)	(6)
3XXX	權益總計	2,268,971	85	2,176,933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61,937	100	$ 2,691,5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715,966	97	$ 960,853	98
4600	勞務收入	20,694	3	20,249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36,660	100	981,10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623,626)	(85)	(826,353)	(84)
5600	勞務成本	(2,679)	-	(2,692)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26,305)	(85)	(829,045)	(85)
5900	營業毛利	110,355	15	152,057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11,699)	(2)	(12,987)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12,987	2	11,433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1,643	15	150,503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8,317)	(6)	(58,136)	(6)
6200	管理費用	(47,367)	(6)	(73,3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16)	(1)	(8,08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九）	(6,164)	(1)	6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964)	(14)	(138,906)	(14)
6900	營業淨利	2,679	1	11,59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70	-	253	-
7010	其他收入	301	-	4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12)	(1)	5,0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	($ 1,293)	-	($ 1,40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67,701	50	527,468	5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3,567	49	531,787	5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6,246	50	543,384	5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5,306)	(4)	(40,02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40,940	46	503,361	5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5	-	(4,3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7)	-	878	-
8310		1,068	-	(3,5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6	1	(73,873)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5)	-	14,775	2
8360		1,181	1	(59,098)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49	1	(62,610)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3,189	47	$ 440,751	45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6.79		$ 10.02	
9810	稀　釋	$ 6.77		$ 9.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2,302	$ 75,738	$ 455,057	$ 84,646	$ 1,046,591	($ 101,655)	$ 2,062,67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361	-	(47,36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09	(17,009)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26,497)	-	(326,49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503,361	-	503,36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2)	(59,098)	(62,61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9,849	(59,098)	440,75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2,302	75,738	502,418	101,655	1,155,573	(160,753)	2,176,93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0,337	-	(50,337)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9,098	(59,09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1,151)	-	(251,15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40,940	-	340,94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8	1,181	2,24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2,008	1,181	343,18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2,302	$ 75,738	$ 552,755	$ 160,753	$ 1,136,995	($ 159,572)	$ 2,268,9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6,246	$ 543,3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164	(639)
A20100	折舊費用	3,780	3,766
A20200	攤銷費用	188	248
A20900	財務成本	1,293	1,4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7,701)	(527,468)
A21200	利息收入	(170)	(2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58	2,8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2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1,699	12,987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2,987)	(11,43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534	(1,8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08	32,405
A31150	應收帳款	39,120	(5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1	(22,9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8	967
A31200	存　　貨	(1,377)	28,944
A31230	其他預付款	(420)	(3)
A32130	應付票據	(6,099)	(6,68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1	(634)
A32150	應付帳款	401	1,1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751)	72,1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50)	(390)
A32125	合約負債	(12)	(4,3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01)	(2,6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437)	118,7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70	$ 2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19)	(32,6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0,986)	86,3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3,90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	(5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4)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95,786	275,24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1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6,72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255	280,7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95,000	583,39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63,391)	(62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8)	(21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51,151)	(326,49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39)	(1,4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259)	(364,7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10)	(756)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4,700)	1,61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7,803	56,18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3,103	$ 57,8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麥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新麥集團之客戶眾多，客戶量高達上千家，但主要客戶之整體營收佔合併營收比達 27%，109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導致集團整體營收較 108 年度衰退，其中銷售與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收相較於 108 年度卻逆勢成長，致對新麥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個別客戶營收成長波動與集團營收變化之平均水準呈反向變動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4,476 仟元及 400,46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 12%，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30,416 仟元及 519,26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及 12%。

新麥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旬　　會計師　陳　招　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3,628	22	$ 797,975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1,329	-	47,67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17,240	-	20,35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477,393	14	484,49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32	-	16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9,320	1	12,5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988	-	2,46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24,587	18	631,628	19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六）	23,266	1	25,06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39,183	56	2,022,326	6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218,197	7	6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020,344	30	1,065,760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02,716	3	106,040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3,254	-	3,254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3,332	-	2,1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4,994	1	43,86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4,715	3	57,9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07,552	44	1,279,121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46,735	100	$ 3,301,44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02,119	6	$ 113,391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2,558	2	85,545	3
2150	應付票據	14,879	-	20,878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500	-	339	-
2170	應付帳款	265,898	8	243,25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053	-	6,97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242,497	7	288,97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69,814	5	78,52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4,332	1	24,8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033	-	3,33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十）	4,155	-	5,9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14,838	29	871,996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21,346	1	81,86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8,643	2	87,88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8,967	-	19,66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16	-	4,6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9,872	3	194,073	6
2XXX	負債總計	1,114,710	32	1,066,069	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02,302	15	502,302	15
3200	資本公積	75,738	2	75,73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2,755	16	502,418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753	5	101,65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6,995	33	1,155,573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50,503	54	1,759,646	54
3400	其他權益	(159,572)	(5)	(160,753)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68,971	66	2,176,933	6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63,054	2	58,445	2
3XXX	權益總計	2,332,025	68	2,235,378	6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446,735	100	$ 3,301,4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3,279,795	99	$ 4,144,379	100
4600	勞務收入	20,694	1	20,24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300,489	100	4,164,62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1,958,071)	(59)	(2,456,411)	(59)
5600	勞務成本	(2,679)	-	(2,69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960,750)	(59)	(2,459,103)	(59)
5900	營業毛利	1,339,739	41	1,705,525	4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77,779)	(15)	(599,383)	(14)
6200	管理費用	(233,280)	(7)	(282,66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663)	(4)	(161,08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3,176)	-	(3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0,898)	(26)	(1,043,445)	(25)
6900	營業淨利	488,841	15	662,08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6,086	-	16,674	-
7010	其他收入	6,052	-	10,6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09)	-	5,394	-
7050	財務成本	(5,280)	-	(7,2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49	-	25,47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92,790	15	$ 687,55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39,244)	(4)	(172,04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53,546	11	515,502	1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5	-	(4,3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7)	-	878	-
8310		1,068	-	(3,5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6)	-	(75,52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5)	-	14,775	1
8360		(1,261)	-	(60,75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	-	(64,26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3,353	11	$ 451,236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0,940	10	$ 503,36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2,606	1	12,141	-
8600		$ 353,546	11	$ 515,502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3,189	11	$ 440,751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0,164	-	10,485	-
8700		$ 353,353	11	$ 451,236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6.79		$ 10.02	
9810	稀　　釋	$ 6.77		$ 9.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2,302	$ 75,738	$ 455,057	$ 84,646	$ 1,046,591	($ 101,655)	$ 2,062,679	$ 55,796	$ 2,118,47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361	-	(47,36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09	(17,00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26,497)	-	(326,497)	-	(326,49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503,361	-	503,361	12,141	515,502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2)	(59,098)	(62,610)	(1,656)	(64,26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9,849	(59,098)	440,751	10,485	451,236
B5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	-	-	-	-	-	(7,836)	(7,83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2,302	75,738	502,418	101,655	1,155,573	(160,753)	2,176,933	58,445	2,235,37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0,337	-	(50,33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9,098	(59,09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1,151)	-	(251,151)	-	(251,15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40,940	-	340,940	12,606	353,54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8	1,181	2,249	(2,442)	(19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2,008	1,181	343,189	10,164	353,353
B5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	-	-	-	-	-	(5,555)	(5,55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2,302	$ 75,738	$ 552,755	$ 160,753	$ 1,136,995	($ 159,572)	$ 2,268,971	$ 63,054	$ 2,332,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2,790	$ 687,5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76	306
A20100	折舊費用	81,434	69,125
A20200	攤銷費用	1,139	1,2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64	6,326
A20900	財務成本	5,280	7,22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3,675	23,996
A21200	利息收入	(16,086)	(16,6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22	8,25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549	4,1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69	33,459
A31150	應收帳款	(1,722)	111,6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7)	1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22)	6,987
A31200	存　　貨	(2,809)	10,762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786	447
A32130	應付票據	(5,999)	(6,68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1	(634)
A32150	應付帳款	19,059	(5,1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5)	(2,4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580)	5,696
A32125	合約負債	(3,700)	6,019
A32200	負債準備	(24,118)	(23,5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01)	(2,6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3,425	925,5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11	16,6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243)	(200,1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0,693	742,0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4,735)	($ 49,44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535	9,14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1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1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96)	(287,5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6	6,4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33)	(5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153)	(15,1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	45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26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004)	(336,6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51,336	583,39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63,391)	(6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354)	(6,19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00)	(2,6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1,151)	(326,49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227)	(7,21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555)	(7,8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242)	(387,0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94)	(27,5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4,347)	(9,2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7,975	807,1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3,628	$ 797,9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議案討論）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三、四項：略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三、四項：略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第一項：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第一項：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附件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七、八、九項：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七、八、九項：略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四、五項：略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四、五項：略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刪除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及條次修改。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移至第十二條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及條次修改。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刪除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改。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本規則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條 本規則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條次修改及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錄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13010：機械批發業。

2.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3.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4.F401010：國際貿易業。

5.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範圍內，分為貳佰壹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表決權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 廿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三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十一、總經理之聘免。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六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交查核及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順和

【附錄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董事長室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三】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一。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

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

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 一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程序。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四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

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規則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2,302,42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230,242股。

二、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018,419股，另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註)

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0年4月2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謝順和	108.6.14	2,211,267	4.40%	2,211,267	4.40%
董事	吳曜宗	108.6.14	1,788,616	3.56%	1,788,616	3.56%
董事	張瑞榮	108.6.14	380,981	0.76%	380,981	0.76%
董事	謝銘璟	108.6.14	1,398,980	2.79%	2,012,980	4.01%
董事	陳永徵	108.6.14	0	0.00%	0	0.00%
董事	張育銓	108.6.14	6,517	0.01%	11,517	0.02%
獨立董事	詹世弘	108.6.1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涂三遷	108.6.1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黃輝煌	108.6.14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5,786,361	11.52%	6,405,361	12.75%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未擬議配發股票股利，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